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张家湾公园监控广播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 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吕炳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400米

联系电话：010-68162159

联系人：陆宝强

乙方（全称）：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联系电话：13810120926

联系人：张建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张家湾公园监控广播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303-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11011225210200017303-XM00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合同产

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张家湾公园监控广播建设项目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A020911
视频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3,472,016.95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贰仟零壹拾陆元玖角伍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

大写：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即¥1736008.47（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元肆角柒分）支付乙方；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即¥1736008.48（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零捌元肆角捌分）支付乙方。

☐成本补偿：____/

☐绩效激励：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设备质量保证日期为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质保2年。

(2) 履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即¥104160.51（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伍角壹分）。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种属性进行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明细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交付。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为合同内约定的全部产品以及提供的服务内容。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以下文档资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含设备操作与维修内容，包括设置与操作程序日常维护步骤、故障诊断等）、系统测试文档、重要的安装施工照片等（纸质版各5套，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 应达到所有涉及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达到甲方既定效果；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甲方也无具体要求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② 应严格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③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备清单,满足报价要约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④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⑤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造的,新的、未使用过的,满足厂家出厂标准,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⑥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合同产品清单》。

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视频监控系统							
(一) 前端设备							
1	枪式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4XYZF1Y-ABC	1.名称：枪式摄像机 2.参数：1/2.7英寸CMOS； 3.像素：400万； 4.最大分辨率：2688×1520； 5.网络接口：1个（内置RJ-45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6.设备支持H.265编码,高压压缩比，具备红外功能，具备周界防范功能 7.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 17626.5 4级标准； 8.接口类型：RJ45接口 质保：2年 符合GB/T 28181-2022标准	台	23	
2	全景摄像机	大华	DH-PSDW832XYZMS-ABC	1.名称：全景摄像机 2.参数：1/1.8英寸CMOS； 3.像素：全景：3200万；球机：400万； 4.最大分辨率：11520×2700；内置1颗GPU芯片； 5.网络接口：1个（RJ-45网口，支持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 防护等级：IP66 质保：2年 符合GB/T 28181-2022标准	台	22	
3	监控设备箱	智创欣安	定制	1.名称：监控设备箱 2.规格:定制，含配电空开，接线端子，电源插排，安装导轨等 含C30现浇混凝土基础(0.75*0.6*0.3m) 11个	台	20	

4	光纤终端盒	烽火	定制	1.名称:光纤终端盒 2.规格:4芯光纤终端盒, 含耦合器	个	20	
5	直流电源	大华	DH-PFM320D	1.规格: DC12V 2.参数: 12V 直流电源	个	20	
6	防雷器	德力西	定制	1、名称: 防雷器 2、规格: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5V, 标称放电电流: $\geq 3\text{kA}$, 最大通流容量: 5kA, 传输速率: $\geq 100\text{Mbps}$; 电源部分: 工作电压: 220V AC,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385V AC, 标称放电电流: $\geq 5\text{kA}$, 最大通流容量: $\geq 10\text{kA}$, 保护水平: 900V (8/20 μs), 接头形式(I/O): 压接式。	套	20	
(二) 机房设备							
7	机柜	顺通	定制	1.名称:机柜 2.规格: 加厚型2米机柜网络机柜及配套; 承重1000Kg 配备2个PDU	台	1	

8	磁盘阵列	大华	DH-EVS51 36S	1.名称：磁盘阵列 2.规格： 1)单颗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默认2个内存条，共8GB内存； 2)36盘位，1+1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3)默认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个10/100Mbps自适用管理网口； 4)支持SATA硬盘； 5)支持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6)按照30天存储计算； 质保：2年 符合GB/T 28181-2022标准	台	1	
9	网络服务器	大华	DH-ICC-B 8900S2H-H W-ARM-E 32	1.名称：网络服务器 2.服务器参数： 处理器：国产化CPU*1，24核2.6GHz 内存：32G内存（1根32G DDR4 ECC内存条） 硬盘：2块4T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12块，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质保：2年	台	1	

10	软件 (网 络服 务器 运行 软件)	大华	DH-ICC-V 8000-PRO	1.名称：网络服务器运行软件 2.参数： （一）视频设备管理 1、支持视频设备、显控设备进行分类展示； 2、支持展示设备的设备编号、设备名称、IP地址、端口、设备类型、所属组织、所属服务器、设备在离线状态、通道数量、厂商等基础信息；支持自定义设备信息字段显示； 3、支持删除设备到回收站；支持彻底删除设备或还原设备，还原设备后可查看历史录像； 4、支持设备和通道挂载到不同的组织下；支持本级设备批量移动到指定组织，视频通道可选择是否跟随移动； 5、支持批量获取设备的通道信息； 6、支持比对设备远程和在平台的名称，支持双向同步； 7、支持设备批量导入导出； 8、支持视频通道、报警输入通道、报警输出通道、雷达通道、显控通道进行分类展示； 9、支持视频通道的批量启禁用控制； 10、支持视频通道批量移动； 11、支持当前组织的通道自定义排序； 12、支持比对通道远程和在平台的名称，支持双向同步； 13、支持批量配置通道的摄像头类型、能力集、经纬度。 （二）视频预览 1、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视频预览； 2、符合GB/T28181-2022标准 3、支持单台服务器单网卡最大700Mbps码流转发能力、最大≥700Mbps码流本地存储能力； 4、支持设备树展示设备通道数量及设备详细信息； 5、支持在视图页显示视图列表	套	1	
----	-----------------------------------	----	----------------------	---	---	---	--

			，支持通过右键新建视图分组和设置轮训。 6、支持在预览画面工具栏中快捷操作即时回放、音频、对讲、本地录像、抓图、关闭； 7、支持设置显示窗口的布局； 8、记录实时视频窗口分割情况和窗口的播放情况，保存在视图中，支持快速调用； 9、支持将常用通道添加到收藏夹，实现快速查找和调用。支持通过右键新建收藏夹分组和设置轮询； 10、支持手动切换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其中主码流、辅码流支持自动切换； 11、支持手动选择主码流或者辅码流类型播放； 12、支持当窗口预览画面超过限定个数时，自动切换为辅码流； 13、支持客户端断网自动重连功能； 14、支持实时预览画面局部电子放大功能； （三）录像存储 1、支持视频通道的中心录像计划，设备录像计划，补录计划的配置； 2、支持录像计划配置的统计，通道总数，未配置，下发成功，下发异常项； 3、支持删除录像计划； 4、支持重新下发录像计划； 5、支持录像计划复制给其他通道； 6、支持磁盘存储的盘组新增，删除； 7、支持云存储生命周期配置，批量修改。 （四）录像回放 1、支持1/64到64倍速的快慢放； 2、支持逐帧播放，支持抽帧； 3、支持多路回放 4、支持切片回放； 5、支持全帧倒放功能；			
--	--	--	---	--	--	--

			6、支持单帧播放; 7、支持视频剪切,并可调整时间范围,保存格式dav、avi可选; 8、支持拖动时间条;支持显示当前进度条的中间时间; 9、支持显示锁定功能的阴影效果; 10、支持最小支持秒级刻度显示; 11、支持鼠标滚轮放大和缩小显示; 12、支持人脸录像搜索; 13、支持两种录像保存格式: dav、avi; 14、支持以文件列表的方式呈现搜索结果; 15、支持列表展示的内容包括:通道名称、录像开始和结束时间、录像类型、文件大小; 16、支持可按通道过滤结果; 17、支持批量下载; 18、支持显示所查询通道在查询时间范围内的标签列表; 19、支持可按通道过滤结果; 20、支持可下载标签时间点前后各一段时间的录像(1-15min可设置); 21、支持复选多个通道下载,标签前后时间设置统一;显示下载的文件名称; 22、支持显示下载的进度信息; 23、支持显示下载的文件大小; 24支持显示下载的状态信息; 25、可以暂停、删除下载中文件; 26、支持下载状态包含下载中、等待、暂停; 27、支持一键暂停所有下载; 28、支持显示下载的文件名称;支持显示存储目录信息,显示文件大小; 29、支持一键打开录像保存文件夹; (五)电视墙 1、支持即时模式视频上墙;			
--	--	--	--	--	--	--

			2、支持预案上墙； 3、支持清屏操作； 4、支持上墙轮巡计划，可根据时间点、时间间隔进行自动切换； 5、支持拖设备节点单屏轮巡； 6、支持回放上墙； 7、支持融合开窗漫游； 8、支持上墙回显，上墙分割窗口显示视频通道的当前画面，仅显示一帧画面； 9、支持视频源收藏夹功能； 10、支持屏幕开关； （六）图片监控 1、支持新增抓图计划，配置计划名称，抓拍时间模板，抓拍间隔，图片质量； 2、支持展示抓图计划的下发状态，支持失败重发； 3、支持查看计划详情，删除和修改抓图计划； 4、支持按抓图计划查询抓图记录； 5、支持勾选通道查询抓图记录； 6、支持图片预览模式查看抓图记录； 7、支持设置图片预览间隔； 8、支持批量下载抓图； 9、支持 1/4/6/8/9/13/16/20/25/36/64多分屏画面显示； 10、支持自定义分屏； （七）报警联动 1、支持选择报警源，选择报警类型配置联动动作； 2、支持联动自身通道、绑定点位的通道或其他指定设备通道在客户端弹窗预览实时画面； 3、支持联动自身通道、绑定点位的通道或其他指定设备通道进行录像；支持设置预录时长和录像时长； 4、支持联动自身通道、绑定点位的通道或其他指定设备通7道			
--	--	--	--	--	--	--

				进行抓图； 5、支持联动自身通道或其他指定设备通道转动到指定的预置点或开始巡航； 6、支持联动自身通道或其他指定设备通道持续指定时长的报警输出； 7、支持联动自身通道或其他指定设备通道上墙。			
11	存储设备（硬盘）	希捷	ST8000VM006	1.名称：硬盘 2.规格：监控专用8T高速监控级硬盘 质保2年	台	31	
12	证书购置（视频通道授权）	大华	DH-ICC-Common-VD-COCHN	100路视频通道授权	路	100	
二、公共广播系统							
(一) 前端设备							

13	IP网络音柱	大华	DH-ASPW Z30	名称: IP网络音柱 参数: 电源 DC 24V/2.75A 室外防水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柱;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SIP、UDP、ARP、ICMP、IGMP 内置功放功率 30W(8Ω定阻) 标准RJ45网络接口; 质保: 2年	台	6	
三、传输网络系统							
14	核心交换机	锐捷	S7805C	1.名称:核心交换机 2.参数:框式交换机 主控引擎1+1冗余,电源模块N+1冗余, 风扇1+1冗余, 同时各冗余组件均支持热插拔; 交换容量102.4/460.8Tbps; 包转发性能76800Mpps; 交换机配置108个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 12个万兆以太网光口(SFP+,LC), 24个千兆电口; 质保: 2年	台	1	
15	工业交换机	锐捷	RG-NIS210 0-4GT2SFP	1.名称: 工业交换机 2.参数:2个千兆光, 4个10/100/1000 Base电口; 含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质保2年	台	20	
16	光模块	锐捷	MINI-GBIC -LX-SM13 10	1.名称:光模块 2.规格: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45	

17	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800E-DP	名称：防火墙 参数： 1)配置10/100/1000M Base-TX 4个； 2)RJ45串口1个，USB口2个； 3)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不少于10个并发用户）； 4)整机最大吞吐量3Gbps，最大并发100万，每秒新建连接4万/秒。 质保：2年 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台	1	
四、其他配套设施							
18	监控杆（4m）	瑞杰照明	规格：杆高H=4m,定制； 材质为Q235a原料国标钢管喷塑，外观无鼓包，针孔，裂纹或漏喷现象 表面光滑色泽一致标准	1.名称:监控杆（4m） 2.材质:Q235a原料国标钢管喷塑，外观应无鼓包，针孔，裂纹或漏喷现象 表面光滑色泽一致标准 3.规格尺寸:杆高H=4m 4.基础材料:混凝土:C30,钢筋-HRB400级钢 5.基础尺寸:400mm*400mm*600mm； 6.避雷装置接地电阻$\leq 4\Omega$	根	9	
19	监控杆（30m）	瑞杰照明	规格：杆高H=30m,定制；材质为Q235a,经模压成正12边锥形；	1.名称:监控杆（30m） 2.材质:材质为Q235a,经模压成正12边锥形 3.规格尺寸:杆高H=30m 4.基础材料:混凝土:C30,垫层C25,钢筋-HRB400级钢 5.基础尺寸:2500mm*2500mm*2500mm 6.避雷装置接地电阻$\leq 4\Omega$	根	11	

20	监控杆支臂	瑞杰照明	规格:1.5m定制; 金属材质	1.名称:监控杆支臂 2.形式:1.5m 3.材质: Q235	套	9	
21	24芯光纤配线架	烽火	规格: 24芯光纤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24芯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个	2	
五、配套设施(设备)							
22	双绞线缆	江海	六类非屏蔽网线	1.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线 2.规格:室外, 国标产品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米	1278	
23	配线	永信	规格:RVV2*1.0mm ²	1.名称:设备电源线 2.型号:RVV2*1.0mm ² , 国标产品	米	942.5	
24	控制开关	德力西	规格:32A	1.名称:漏电保护开关 2.规格:32A (现场供电箱取电), 国标产品	个	11	
25	配线架	烽火	规格: 24芯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24芯光纤配线架(含耦合器), 国标产品。	个	2	

26	光缆	烽火	规格:室外4芯单模光纤	1.名称:4芯光纤 2.规格:室外4芯单模光纤, 国标产品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米	3420	
27	光纤盒	烽火	规格:光纤接续包	1.名称:光纤接续包	个	10	
28	光缆	烽火	规格:室外12芯单模光纤	1.名称:12芯光纤 2.规格:室外12芯单模光纤, 国标产品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米	3191	
29	光缆	烽火	规格:室外24芯单模光纤	1.名称:24芯光纤 2.规格:室外24芯单模光纤, 国标产品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米	4480	
30	电力电缆	永信	规格:YJV3*4	1.名称:设备箱电缆 2.型号:YJV3*4, 国标产品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4.电压等级(kV):1KV	米	3650	
31	电力电缆	永信	规格:YJV3*2.5	1.名称:电缆 2.型号:YJV3*2.5, 国标产品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4.电压等级(kV):1KV	米	420	
32	布放尾纤	烽火	规格:单工单模光纤尾纤	1.名称:光纤尾纤 2.规格:单工单模光纤尾纤, 国标产品	根	96	
33	跳线	烽火	规格:3m	1.名称:光纤跳线 2.规格:3m, 国标产品	条	40	
34	电缆保护管	天津利达	规格:镀锌钢管 DN80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镀锌钢管 DN80, 国标产品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米	275	

35	环路 光纤 管路	双冠	规格:防腐 PE管 De50	1.名称:环路光纤管路 2.规格:防腐PE管 De50, 国标产品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穿引线	米	1100 0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400米	住 所	北京市
联 系 人	陆宝强	联 系 人	张建伟
联系电话	010-68162159	联系电话	13810120926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400米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10001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Zhangjianwei@cap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995031XQ
		开户名称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账号	331156006031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软件”：本合同货物由软件及硬件组成。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 “技术文件”：所有与合同设备、软件、系统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现场”：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由甲方提前通知。 “安装”：由乙方负责的货物安装的服务工作。 “调试”： 由乙方负责的货物的调试服务工作和测试的服务工作。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1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5.4.2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地下、天花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乙方责任而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4.3乙方必须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乙方有主动发现和避免实施方案的各个细节缺陷和瑕疵的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和产品瑕疵应积极纠正。 5.4.4全部产品在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4.5乙方应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品质、权利、设计等瑕疵),如有瑕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瑕疵物。

		5.4.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5.4.7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或其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的甲方及与第三人纠纷或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4.8乙方人员在对产品进行施工、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的人身、财产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供货方提供货物的保险服务,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故障出现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相关守候服务。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全部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尾款支付申请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担乙方

		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无故障，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原厂质保2年，设备类标的物2年原厂保修及全免费维护(如果合同产品清单中参数指标内有明确要求，则以参数指标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1.1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4.1.2乙方承诺以上服务不因服务的具体实施者(办事处、代理商或特约维修站等)的变化而降低水平。 14.1.3施工验收后，因乙方施工缺陷引起的隐患和风险，如设备掉落、环保及防火材料不达标等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14.1.4在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乙方的工程师须在标的物所在地对甲方技术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操作、维护、功能实现等技术问题进行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2次实际使用驻场支持。 保修期内，应提供免费培训3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对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和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更换设备和材料，乙方须于5日内返工或更换，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条件及甲方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使用要求和约定质量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5.4.1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5.4.2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和项目实施存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缺陷,乙方拒不更换或经更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4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6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7因任何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5.4.8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4.10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11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5.4.12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 (2)向 <u> 甲方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

		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 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 履行。
--	--	--